

專利舉發理由書

壹、舉發主旨

第 099222783 號「水龍頭之出水頭改良結構」專利案，申請日為西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於西元 2011 年 04 月 21 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公告，依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119 條規定(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公布，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之專利法)，茲有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事由，爰檢附證據提起舉發。被舉發案係依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所核准處分。

貳、舉發聲明

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請求項共 8 項。

參、舉發證據

證據 1 為系爭專利案，係於西元 2011 年 04 月 21 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099222783 號「水龍頭之出水頭改良結構」專利案；

證據 2 為美國西元 2005 年 06 月 11 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6,840,267 號「CONNECTION KIT FOR A BATH SPOUT」專利案；以及

證據 3 為中華民國西元 2008 年 02 月 21 日(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公告之第 096211334 號「水龍頭結構」專利案。

肆、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法條及證據

舉發聲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共 8 項，第 1 項為獨立項，第 2-8 項為其附屬項。舉發之請求項所違反之專利法條文及其證據列表如下：

請求撤銷之請求項	主張法條	證據
1、3-8	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之規定	證據 2
2	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進步性)之規定	證據 2 和 3 之組合

伍、詳細理由

- 一、證據 2 係於美國西元 2005 年 06 月 11 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6,840,267 號「CONNECTION KIT FOR A BATH SPOUT」專利案。

證據 1 之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比對,詳如下表所示。

項次	證據 1	證據 2
1	一種水龍頭之出水頭改良結構,其包含有:一出水頭(10)、一連接管(20)、一固定環圈(30)、一第一轉接座(40)及一第二轉接座(50),其中:	出水頭(28)-bath spout shell(FIG.5); 連接管(90)-connection kit(FIG.5); 固定環圈(122)clamp(FIG.8); 第一轉接座(96)-adaptor(FIG.12); 第二轉接座(94)-adaptor(FIG.11)。
	出水頭(10)內部形成為一容室(11),容室前方設有啣接於出水頭上之通水管(12),以該容室提供連接管放入,將令通水管能與連接管進行組接,而出水頭後方之周緣上則切設有一安裝口;	出水頭(28)內部形成一容室(FIG.5),容室前方設有啣接於出水頭上之通水管(34),以該容室提供連接管放入,將令通水管能與連接管進行組接,而出水頭後方之周緣上則切設有一安裝口(130, FIG8);
	連接管(20)一端延伸有一套合柱(21),套合柱側端貫入有一通口(22),外周設有一沉孔(23),以該通口將能提供第一轉接座或是第二轉	連接管(90)一端延伸有一套合柱(FIG.1 編號 68 處),套合柱側端貫入有一通口(FIG.1 編號 68 處),外周設有一沉孔(74, FIG.3),以該通口將能提供第一轉接座(96,

	接座配合固定，而沉孔則具有受迫貫入於通口之勢；	FIG.12) 或是第二轉接座 (94，FIG.11)配合固定，而沉孔則具有受迫貫入於通口之勢；
	固定環圈(30)係套掣在連接管之套合柱上，外周設有一螺孔(301)，該螺孔並螺合有一迫抵件(31)；	固定環圈(122，FIG.8)係套掣在連接管之套合柱上，外周設有一螺孔(FIG.13 編號 128 處)，該螺孔並螺合有一迫抵件(106，FIG.8)；
	第一轉接座(40)內部係中空，外周中段設有垂直其軸向，並貫入其內部之通過長槽(41)；	第一轉接座(96)內部係中空，外周中段設有垂直其軸向，並貫入其內部之通過長槽(116，FIG.12)；
	第二轉接座(50)為一中空柱，其內壁上並設有鎖結紋(51)者。	第二轉接座(94)為一中空柱，其內壁上並設有鎖結紋(110，FIG.11)者。

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所載之出水頭(10)、連接管(20)、固定環圈(30)、第一轉接座(40)及第二轉接座(50)，已分別揭示於證據 2 之 bath spout shell(28，FIG.5)、connection kit(90，FIG.5)、clamp(122，FIG.8)、adaptor(90，FIG.12)以及 adaptor(94，FIG.11)；而其結構與對應結合關係，係如上表所述，並請參考證據二之 FIGs. 1、3、5、8、11-13。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證據 3 中華民國西元 2008 年 02 月 21 日(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公告之第 096211334 號「水龍頭結構」專利案。

證據 1 之請求項 2 與證據 2 結合證據 3 之技術特徵比對，詳如下表所示。

項次	證據 1	證據 2	證據 3
----	------	------	------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水龍頭之出水頭改良結構，	與證據 1 請求項 1 理由相同。	技術領域相同。
	其中，出水頭前方設有與通水管保持相通之出水口(13)與可供蓮蓬頭螺合上之接頭(14)，俾利用出水頭上之切控閥(15)提供操作，而能改變水流是從出水口流出，或從蓮蓬頭噴出者。	FIG.5 編號 28 下方處係為出水口。	其中，出水頭(12，第 4 圖)前方設有與通水管保持相通之出水口(第 4 圖編號 12 下方)與可供蓮蓬頭螺合上之接頭(50，第 4 圖)，俾利用出水頭上之切控閥(30，第 4 圖)提供操作，而能改變水流是從出水口流出，或從蓮蓬頭噴出者。

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二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2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出水頭前方設有與通水管保持相通之出水口(13)與可供蓮蓬頭螺合上之接頭(14)，俾利用出水頭上之切控閥(15)提供操作，而能改變水流是從出水口流出，或從蓮蓬頭噴出者」；而證據 3 係在說明書第 7-9 頁以及第 4 圖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係為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組合，而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二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3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連接管(20)之套合柱(21)乃擴大延伸，使通口(22)能跟著等比放大者」；而證據 2 係在說明書第 3 欄第 37-48 行以及 FIG.1 及 FIG.2 中提及「Referring to FIG. 1, large thread adapter 58 contains a large female thread section 68 at the opposite end from female thread section 64. Large female thread section 68 is preferably standard 3/4" female threads in order to thread to the 3/4" standard male threads that make up male thread section 78 on wall pipe 56. Referring to FIG. 2, small threaded adapter 60 contains small female thread section 70 at the end opposite from female thread section 64. Small female thread section 70 is preferably standard 1/2" female threads in order to thread to the standard 1/2" male threads that make up male thread section 80 on wall pipe 56.」(英譯：請參考圖 1，大螺紋連接管 58 在母螺紋段 634 的相對端係包含一大母螺紋段 68。較佳者，大母螺紋段 68 係為標準的 4/3 英吋母螺紋，以對應螺接在壁管 56 上的 3/4 英吋之標準公螺紋。請參考圖 2，小螺紋連接管 60 在母螺紋段 64 的相對端係包含一小母螺紋段 70。較佳者，小母螺紋段 70 係為標準的 1/2 英吋母螺紋，以對應螺接在壁管 56 上的 1/2 英吋之標準公螺紋。)，其係表示母螺紋段(female thread section 68 或 70)的尺寸係可根據壁管(wall pipe 56)之公螺紋段(male thread section 78 或 80)的尺寸而相對應，因此，證據二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四、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4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出水頭(10)之通水管(12)內緣設有螺合部(121)，而連接管(20)另一端之外緣則設置有對應螺合部(221)之螺紋部(24)，以該螺合部(221)與螺紋部(24)之配合，將令出

水頭(10)與連接管(20)能順利完成組接者」。而證據 2 在說明書第 4 欄第 14-17 行以及 FIGs. 5、6-8、10 中提及：「male thread section 98 is located at one end of conduit 92 to connect to internal coupling 34 of bath spout shell 28. Male thread section 98 is preferably standard 1/2" threading.」(英譯：公螺紋段 98 係位在連接管 92 的一端，以連接龍頭出水口殼 28 之內連接件 34。較佳者，公螺紋 98 係為標準 1/2 英吋螺紋。)顯然地，與連接管 34 之公螺紋 98 相連接的內連接件 34 係為可以相互螺接並可拆卸的母螺紋；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五、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5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連接管(20)之通口(22)內緣設有螺合部(221)，而第一轉接座(40)與第二轉接座(50)之外緣則均分別設置有對應螺合部(221)之螺紋部(42、52)，以該螺合部(221)與螺紋部(42、52)之配合，將令連接管(20)與第一轉接座(40)或連接管(20)與第二轉接座(50)能順利完成組接者」。而證據 2 在說明書第 4 欄第 55-63 行以及 FIGs. 5-8、11-12 中提及：「As shown in FIG. 6, when the end of wall pipe 56 contains male thread section 78, neither adapter 94 or adapter 96 is required because female thread section 100 engages directly with male thread section 78 on wall pipe 56. As shown in FIGS. 5, 7 and 8, adapters 94 and 96 are each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nnection to a different type of wall pipe 56. As shown in FIGS. 11 and 12, adapters 94 and 96 both have male thread section 108 on their exterior that engage with female thread section 100 on conduit 92.」(英譯：如圖 6 所示，當壁管 56 包含公螺紋段 78 時，係需要轉接器 94、96 其中之一，因為母螺紋段 100 係直接地與壁管 56 的公螺紋段 78 嚙合。如圖 5、7 及 8 所示，轉接器 94 及 96 係各自設計成容納連接不同型態的壁管 56。如圖 11 及 12 所示，轉接器 94 及

96 兩者係均在其外表上具有公螺紋段 108，此公螺紋段 108 係與在連接管 92 上的母螺紋段 100 相互嚙合。)；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六、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6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第一轉接座(40)與第二轉接座(50)一側之端緣上係設有數相對之卡槽(43、53)，俾利用該卡槽(43、53)提供手工具卡入，並帶動旋轉，而令該第一、二轉接座(40、50)能順利完成螺合之作業者」。而證據 2 在 FIGs. 11-12 中的凸出部(tabs)112 之間係形成如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之卡槽；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7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連接管(20)在通口(22)之開口緣上係設有數往外延伸且間隔環繞之支撐翼(222)者」。而證據 2 在說明書第 4 欄第 22-24 行以及 FIGs. 9-10 中提及：「As can be seen in FIGS. 9 and 10, fins 102 are located at the same end of conduit 92 as female thread section 100.」(英譯：亦可如圖 9 及 10 所示，若干翼片 102 係位在連接管 92 之母螺紋段 100 的相同端。)，且這些翼片 102 是在連接管 92 處往外延伸並間隔環繞設置；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八、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8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固定環圈(30)之迫抵件(31)乃為一螺絲者」。而證據 2 在說明書第 5 欄第 24-28 行以及 FIG. 8 中提及：

「Adapter 96 also contains slot 116, which extends radially around adapter 96 and allows setscrew 106 to pass through adapter 96 and frictionally engage smooth outer surface 82 on wall pipe 56, in order to secure conduit 92 to wall pipe 56.」(英譯：轉接器 96 係可包括長槽 116，其係徑向地環繞轉接器 96 延伸，並允許固定螺絲 106 穿經轉接器 96，且摩擦地與在壁管 56 上的平滑外表面 82 嚙合，而固定螺絲 106 係為了將連接管 92 牢固在壁管 56。)亦即，固定螺絲 106 係迫緊在壁管 56 的平滑外表面 82；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九、綜上所陳，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3-8 的技術係已由「證據 2」所揭示，使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3-8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係依附在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上，並結合證據 2 及證據 3 之技術特徵，而使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喪失進步性，有違專利法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懇請 鈞局明鑑，及早撤銷其不當之專利權，以維法紀。。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